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37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詠晴

王世旭

一、債務人王世旭、王詠晴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肆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王詠晴於就讀佛光大學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人王世旭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8筆，金額共新臺幣296,460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王詠晴自民國113年7月1日

01 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296,460元及如
02 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
03 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借據約定，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04 清償或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
05 王世旭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6 (三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
07 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
08 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
09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
10 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5 附表

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36376號

17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296460 元	王世旭、王 詠晴	自民國113年7 月1日起	至民國113年12 月11日止	年息1.775%
001	296460 元	王世旭、王 詠晴	自民國113年1 2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9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296460 元	王世旭、 王詠晴	自民國113 年8月1日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